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 9 月 14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田庄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信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就乙方承包甲方下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县田庄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2、实施地点：田庄镇中心小学院内。

3、资金来源：自筹。

4、承包工程内容：田庄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完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842300.00元）。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部门决算评审结果结算，乙方提供税票。

2、付款方式：

（1）乙方实施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工程费用，预留保修金。

（2）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

(4)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计取和承担剩余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五、责任权利

1、分包转包：该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2、安全责任：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导致的安全责任由发包方承担。若由第三方导致的安全责任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3、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承包方应按照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价格调整：

(1) 涉及工程内容、数量、措施、材料、工艺等变化发生的价格调整，须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定。

(2) 工程变量部分结算依据投标综合单价；无参考综合单价的采取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定价、未考察定价或协商不一致交由财政评审或审计单位评审。

(3) 材料价格浮动 5% 及以内风险由双方分别承担，不调整价格。

(4) 经设计单位、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确认，工程某项设备或内容未实施，则结算时核减该项设备或内容价格，核减价格依据最高限价（拦标价）。

5、质量保证。乙方所使用建筑、安装、管材、五金等材料及设备必须为质量合格的国标产品，草皮必须经甲方查验，提供相关资质，其中足球场地草皮为 密度: 21000 针/m² 行距: 3/8 英寸；篮球场草地草皮为 密度: 21000 针/m² 行距: 3/8 英寸；跑道草皮为 密度: 20000 针/m² 行距: 20 针/10cm；其他活动场地草皮为 密度: 20000 针/m² 行距: 20 针/10cm。

乙方应对每道工序完成后的质量进行检测，保证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有关材料的检测、试验费用及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返工等一切事故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变更。变更须经发包方同意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变更内容、数量、质量、价格等须合格并经发包方确认，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发包方代表共同确认的签证单、认价单、纪要等方式予以签证记录。

7、事故处理。因施工必要且甲方同意后实施合同工程内容之外的管线迁改、设施改造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承包方施工事故引发的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等设施设备损坏、补偿及赔偿、维修及保修、重建等责任及费用全权由承包方承担；

8、工程延期。工程延期需经甲方同意。工程延期不影响工程价格结算，甲方不承担延期引发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验收：完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交付甲方使用。自主验收应形成工程验收单并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综合验收应邀请县级相关部门主持并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报告。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规范。

11、成品保护及保修：工程成品保护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及费用。

12、检测及试车。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工程、重要设备、材料等试验与检验。交付使用前的检测、试验、试车、自验等工作由承包方承担，试验与检验、质量缺陷维修检修责任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缺陷责任与保修：质量缺陷责任、保修措施费用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须满足规范要求。工程保修期一年（12个月），预留保修金3%，保修期从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保修期满经发包方验收确认承包

方完成全部维修保养，工程质量合格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剩余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14、保险：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5、违约：合同约定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合同未涉及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6、不可抗力：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执行受到影响，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争议解决：如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黄陵县劳动仲裁部门仲裁，仲裁不成则由黄陵县人民法院予以判决。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庄镇中心小学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涉及事项，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11-5472375

2022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997135869

2022 年 9 月 14 日

